

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 年度报告

(2021 年度)



新疆大学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

一、研究生教育概况

新疆大学 1978 年开始招收研究生，1981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为首批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1996 年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2003 年开始工程硕士的招生与培养，2021 年实现博士专业学位类别零的突破。经过长期的发展和积累，学校设有 27 个学院，2 个教学研究部。研究生教育已经具有相当的规模，质量和水平也有较大幅度的提高。3 个一流重点建设学科（马克思主义理论、化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已进入二期建设中。

（一）学科及学位点情况

1. 一流学科建设

学校根据学科发展实际及首轮“双一流”建设情况，结合“双一流”建设专家委员会咨询建议，确定马克思主义理论、化学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为新一轮“双一流”建设学科。按照“建强工科、优化理科、繁荣文科”原则，加快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化学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 个一流学科建设。

——建强工科。以培养未来新兴产业和新经济发展所需高素质复合型“新工科”人才为目标，凝练学科方向，对接支持信息产业、数字经济、先进装备制造业、煤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发展，围绕服务区域现代工业化作出“新疆大学贡献”。力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化学工程与技术、机械工程、电气工程、软件工程等学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多语言多模态认知计算与内容安全、大数据分析 with 智能控制等领域研发出标志性成果，解决监测多语言多模态信

息内容安全技术等难题,为维护国家网络安全和自治区反恐维稳提供技术支撑。

——优化理科。加强创新人才培养。瞄准国际学术前沿、围绕新疆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等基础科学问题开展探索性研究,产生一批原始创新成果,展现“新疆大学作为”。力争数学、化学达到国内一流水平,生物学、地理学、生态学等学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煤基碳材料、煤炭催化转化领域建成国家级创新团队,产出代表学科水平、引领煤化工绿色低碳发展的重大标志性成果,有效解决新疆特色优势资源加工利用的共性基础和工程科学问题。

——繁荣文科。加强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培养。聚焦服务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在推进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反分裂反渗透斗争、涉疆国际舆论斗争等方面作出学术理论贡献,发出“新疆大学声音”。力争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达到国内一流水平,法学、中国语言文学、理论经济学等学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效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在意识形态领域“举旗定向”重要作用,在中华民族共同体历史研究、西北边疆治理研究产出高质量研究报告、专著等标志性成果,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和“西北边疆治理文献与研究中心”建成高端智库。

2.重点学科建设

自治区“十三五”重点学科验收和“十四五”申报工作自2021年4月启动。在教育厅下发的《关于对自治区“十三五”重点学科评估验收结果进行公示的通知》中,我校马克思主义

理论和化学学科取得优秀建设成效，马克思主义理论、化学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等 3 个学科直接进入“十四五”重点学科建设阶段。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等学校重点学科振兴赶超行动计划（2021-2025）》、《关于开展“十四五”自治区重点学科申报遴选工作的通知》（新教厅〔2021〕65 号）和《新疆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相关精神，经过校内申报与自评，拟推荐的具有较强优势和特色，符合地区经济发展需要，发展前景好，潜力大，有学术水平较高，稳定的学术队伍，有望建成在我区有重大影响力和引领能力的 13 个学科参与“十四五”自治区重点学科申报遴选工作。经过自治区教育厅组织答辩与专家评议，最终审定我校共有 12 个学科获批进入新一轮建设，重点学科数由“十三五”占比全自治区重点学科的 22% 增长到 40%。

3. 学位点建设

学校现有 14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 个博士专业学位类别，36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8 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涵盖了经济学、法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哲学等八个学科门类，是新疆学位授权最多、学位授权体系最完备的高校。2021 年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0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2 号）要求，学校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学位点申报，最终获批“资源与环境”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类别，“力学”和“地质学”硕士一级学科。工程博士类别的获批打开了我校培养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崭新局面。目前学校文理工学科占比

为 33%、22%和 45%，为我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提出的“建强工科、优化理科、繁荣文科”提供了坚实的学科保障。

4.学科评估情况

根据《第五轮学科评估邀请函》（学位中心〔2020〕44号）函件精神，学校 27 个一级学科参评，参评率达到 72.97%。2021 年 1 月通过“公共数据采集”和“单位材料报送”两个环节完成信息采集及材料最终上报工作。2021 年 4 月和 9 月组织参评学科完成评估信息公示核查及公示异议结果反馈的工作，并按时上传终审意见。2021 年 7 月召开所有参评学科负责人会议，动员相关学院所有力量与学生和相关用人单位积极联系，恳请对调查问卷内容给予真实和认真负责的回答。同时，完成了 2021 年度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更新与报送工作，组织、审核及上报 1007 名相关专家信息，为承担各类评估工作任务提供专家储备。

（二）研究生招生及在校生情况

1.招生情况

2021 年，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达 4429 人，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达 251 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占硕士研究生总数比例达 62%。一是研究生生源结构不断改善。2021 年报考我校的研究生再创新高达到 15933 人，报考人数比上一年度增幅超 43.6%。区外研究生生源占比 75.8%，来自中东部国内相对发达地区生源明显增加，来自双一流高校的研究生生源有一定的增加。二是研究生结构类型进一步优化。工学类、理学类、

管理类、人文社科类研究生录取人数比例分别从 2020 年的 33.2%、23.6%、16.7%、26.5%，调整为 2021 年的 35.5%、14.7%、26.3%、23.5%。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由 2020 年占比 57%，提升到 2021 年占比 62%，占比提升了 5%，“建强工科、优化理科、调整文科”的目标得到落实，硕士研究生招生类型和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2.在校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我校在校研究生共 12143 人，其中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881 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10068 人，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1194 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中学术学位研究生 4451 人、专业学位研究生 5617 人。研究生数占比全校在校生数 35.63%。

（三）毕业、学位授予及就业基本状况

1.毕业、学位授予情况

学校持续推进校院两级管理综合改革，进一步规范学位评定程序，充分发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提高学位论文质量，严把研究生培养出口关，确保学位授予工作有序高质量的推进。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校毕业研究生 1999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共 67 人（国际留学生 1 人），硕士研究生 1932 人（国际留学生 14 人）；我校共授予研究生学位 1977 人，其中授予博士学位 67 人（国际留学生 1 人），授予硕士学位 1910 人（国际留学生 11 人），其中学术型硕士学位 957 人，专业硕士学位 953 人。

2.就业情况

2021 年组织研究生就业工作培训会 2 场,就业指导讲座 2 场,召开就业工作专题会议 4 次,线上招聘会 122 场,线下专项人才引进宣讲会 10 场;由 11 名教师组建“新研工作室”,初步运营顺利,举办上就业指导沙龙活动;实现“二对一”个性化专业简历指导份数 210 余份;以“工作坊”形式,已完成了 4 期系列模拟面试活动,每期工作坊时间均为 3 天;制作发布了 2 部“新研工作室”宣传片,关注工作室微信公众号人数已达 2260 人次。举办“资深 HR‘职’为你来”系列讲座,邀请名企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经理为研究生进行专题讲座 10 场;通过“云指导”、“云服务”、“云招聘”做好“每日推荐岗位”直播活动 122 场,发布招聘信息 1640 条,提供岗位数 83200 余个;完成 2021 届毕业研究生求职就业补贴 278 人,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研究生就业指导,进行一对一岗位推荐。我校 2021 届毕业研究生年终就业率达 95.94%。

(四) 研究生导师状况

截止 2021 年底,学校有研究生导师 1731 名,其中博士生导师 370 名(含外聘 144 人),硕士生导师 1361 名(含外聘导师 546 人),导师数量较 2020 年增加了 400 人,增长幅度 30.1%,其中博士生导师增加了 70 人,增长幅度 23.81%,硕士生导师增加了 330 人,增长幅度 32%。现有导师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有 619 名,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有 731 名;导师队伍年轻化、高学历化,35 岁至 55 岁导师占总人数 74%;具有博士学位导师占 65%。导师队伍中有中国工程院院士 1 名,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3 名,百千万人才工程 3 人,“万

人计划”3人，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5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36人，“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1个，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9人，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1人，自治区突出贡献优秀专家13人，自治区天山英才35人，自治区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和文化产业领军人才6人，自治区“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9人，自治区级教学名师20人、教学能手14人。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多措并举，努力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1.常态化开展研究生主题教育。围绕“建设美丽新疆·共圆祖国梦想”主题学习教育，利用周三政治学习（党团活动）时间，组织全校研究生围绕党史校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开展了以读书会、故事会、微视频、党团课、知识竞赛、讨论会、座谈会等形式为主的教育活动。研工部通过设立督导检查通报制度和开展学习成效检测活动，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基层单位学习落实情况及效果，深化研究生学习效果，达到了教育内容入心入脑的要求。

2.举办研究生“胡杨大讲堂”。为进一步提高广大研究生政治思想素质、文化品德修养，厚植爱国情怀，浓厚学术氛围，2021年5月研究生“胡杨大讲堂”全面启动。充分利用校内外专家学者资源，坚持每月为全校研究生举办一场不同内容的主题讲座，不断提高思辨能力和创新水平，引导研究生发扬胡杨坚韧不拔的精神，争做胡杨精神的践行者，牢记使命、奋发

图强，守护边疆、奉献边疆。全年已成功举办5期讲座。

3.充分发挥校研究生会群团组织引领作用。紧密结合“建党100周年”这一主题，积极参与全国百校研究生颂百年活动。制作《红色精神永传承——记新疆学院永远的林基路教务长》红色故事；组织开展党史学习分享会、举办党史知识竞赛、表白我的党、讲述家乡党史故事、线上观影等丰富多样的党史学习交流活动；打造新疆大学研究生网上家园——“新疆大学研究生微信公众号”，坚持公众号每天推新文，阅读总量达65万余次，被学校官微采用作品十余项；通过直播“云游校园活动”，带领大家领略校园风采；开展短视频大赛、线上防疫知识竞赛、线上跑步健身挑战赛、研究生英语配音大赛、才艺大赛、考博经验交流会、“红湖杯”研究生篮球预热赛、录取通知书设计大赛等特色研究生文体活动。

（二）继承与创新，推动研究生思政工作创新发展

1.加强研究生团学骨干队伍建设。为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个人素质高，工作方法得当，在全校研究生中有较高认可度和信任度的学生组织品牌，研工部组织了学校首届校（院）研究生会骨干学生培训，共培训近70名学生。另我校研究生会学生干部经过层层选拔被派自治区共青团学联住会学习一年。

2.创新研究生党建工作模式。在校区宿舍楼组建临时党支部，配齐配强支委，制作并在显眼位置摆放党员形象栏，亮明身份，继续沿用成立楼栋联合党支部的模式，建好学生社区党团活动室。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1个研究生党支部被评为教

育部全国高校“研究生样板党支部”，1名研究生荣获全国高校“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称号，有2名研究生代表我校参加了在湖南韶山举办的“全国党员教育培训示范班”培训。

3.组建研究生“党史·校史”宣讲团。广泛利用校内外资源打造一支充满自信、激情与能量的宣讲团队伍并作为文化品牌进行推广。完成宣讲团队员招募、选拔、培训，组织18人分赴各学院开展宣讲一次，推荐10名学生利用暑假前往北京外国语大学开展夏令营活动一次。

（三）帮扶与育人，强化资助育人功效

持续开展资助宣传教育，将国家资助政策、诚信感恩、互联网消费贷款等内容融入研究生主题班会、专题教育活动，将经济资助融入教育培养、社会实践全过程；不断加强研工部资助管理中心建设，增强院校两级资助管理信息联动、优化管理服务流程、畅通学生意见建议反馈渠道，从制度上、监督管理上抓实奖（助）学金组织评选过程管理，持续推动资助能力现代化、资助管理科学化、资助效果精准化。

（四）培训与提升，管好用好研究生思政队伍

为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工作要求，充分调动导师、班主任和辅导员的工作自觉性，充分管好用好这支思政队伍，组织全体研究生辅导员开展了5次业务知识培训，1次经验交流会，组织导师、辅导员、班主任参加了1次“危机干预”心理健康教育内容培训，组织导师聆听了1场专题讲座，选派人员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参加省部级思政培训2次。

（五）管理与服务，铸牢研究生思想文化阵地

一是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扎实开展去极端化教育。成立学生信息员队伍，每周将各渠道收集到的各类信息进行汇总、整理，上报研判。二是强化阵地清查，维护校园和谐稳定。坚持两周一次副书记例会，开展校园安全稳定风险评估、研判机制；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持续推动混合住宿全覆盖；积极开展防范电信金融诈骗、消防应急疏散宣传；坚持重大学生活动的审查报批制度，做到各项活动有专人管理、专人负责。三是严密疫情防控，深化“三进两联一交友”。配合做好核酸检测、疫苗接种、返校学生管理和学生宿舍区各项服务保障工作。结合“三进两联一交友”活动要求，建好研究生层面师生结对台账，动员督促各学院开展大谈心及节假日走访慰问活动，努力营造由点带面的活动辐射局面。四是关注各类学生，给予特殊帮扶与关爱。畅通诉求反馈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反馈；指定专人进行帮扶各类困难学生，形成关心关爱学生台帐；加强与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联动，完成新生入学后的个人心理健康档案的建立工作，切实做好常态化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

1.推进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根据《新疆大学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组织各学院成立了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积极组织参与教育部及自治区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申报，《维吾尔语高级听力》获批自治区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发布《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校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设立校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22

项。

2.强化研究生学术伦理和美育教育。将科学精神、学术规范作为研究生培养的必修内容,由各学院根据学科特点常态化开设《工程伦理》《学术规范与学术伦理》等课程,加强对研究生的思想引领、价值引领和心里引领。增设美育类研究生公共选修课,协同美育(艺术)教学研究部,从研究生课程深度及课程所弘扬的真善美等内容对7门美育类课程进行了论证,计划于2022年春季学期在三校区开设。

3.加强研究生教育教学阵地审查。组建了24个教材审读工作领导小组,共有在编兼职审读人员180人,分别在今年3月、5月、7月对58中自编讲义、89中法学教材教辅、127中外国语“两类教材”等开展专项审查,并于8月对2021年春秋学期902门课程选用的1234种教材、教辅资料、讲义进行了政治审查“回头看”,确保教材教学阵地安全。

4.加强工程博士培养顶层设计。根据《关于转发〈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方案〉及说明的通知》(学位办〔2018〕15号)和《关于印发〈工程博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的通知》(学位〔2011〕10号)文件精神,制定《新疆大学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培养及学位授予工作指导意见》,为学校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培养及学位授予等相关工作进行了制度规范。

5.加强专业学位案例库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等文件精神,制订《新疆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2021 年共培育校级案例库 22 个项目。

6.发挥研究生助管作用。制订《新疆大学研究生助管管理办法（试行）》。针对在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及人文社科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必修环节社会实践/专业实践下设置 1 个学分，将研究生助管与学分挂钩，进一步发挥学校教学和管理部门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强化研究生实践平台建设。

（二）导师选拔培训、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1.严格导师选聘。博士研究生教师遴选由各学位分委员会推荐申报，校学位委员会审定后进行选聘；硕士生导师遴选由各学位分委员会自行选聘，研究生院备案；制定了《新疆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兼职指导教师选聘与管理办（试行）》文件，在研究生导师选聘中突出政治标准，开展分类遴选。

2.抓好导师考核。按照导师评聘“动态”调整原则，明确考核标准和程序，导师要“能上能下”，克服重业务、轻政治，重经费、轻思想的做法。重点考核岗位责任心、行为规范、学术水平、指导水平和学生的论文质量等指标。

3.持续开展导师培训。严格落实《新疆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试行）》，使研究生导师培训会成为常态化工作。2021 年主要围绕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新疆大学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学习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系列文件展开；同时在招生、毕业和新学期开始等关键节点进行专题学习培训。

4.持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2021 年学校先后出台《新疆

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新疆大学师德师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新疆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新疆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五十条”（试行）》等规定，对各学院实地开展师德师风风险点排查梳理，对新晋导师的思想政治考察和把关情况等方面进行了了解，把师德师风教育与导师培训、课程思政专题培训等培训相结合，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对存在师德师风及培养质量问题的导师视情况采取约谈、停招、退出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

（三）学术训练情况

1.组织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自治区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学校积极组织在校研究生申报自治区教育厅面向在校博士和硕士研究生设立的“自治区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项目立项采取学院推荐、研究生院审核、教育厅评审的方式，提供用于研究的项目经费，并按照学校对研究生科研项目要求进行结题，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答辩阶段。2021年我校研究生获自治区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共计获批89项，资助经费80.5万元。

2.鼓励研究生总结发表科研成果。以“双一流”建设和部区合建为契机，充分发挥研究生学术科研主力军作用，鼓励研究生发表高质量、高水平的科研作品。强化过程管理，注重研究生的学术与实践贡献，通过多元途径探索建立多维度的、回归研究本身的评价机制，进一步提升高层次人才培养水平。努力提升研究生投身学术科研领域的积极性，成效较为显著。科研成果产出丰盛。2021年度，毕业博士生发表高水平科研作

品共 220 篇，较 2020 年增幅 45.7%，人均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28 篇，较 2020 年增幅 31.2%；毕业硕士生发表科研作品共 1770 篇，较 2020 年增幅 6.4%，2021 年学术型硕士生人均发表核心学术论文 1.39 篇。

3.推进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建设。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绩效评估的通知》文件要求，开展了“十三五”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绩效评估工作，我校共 60 个示范基地接收并开展了评估工作。坚持“放管服”原则，深化教育评价改革，示范基地绩效评估采取学校自评、自治区教育厅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学校组织专家对我校 60 个示范基地建设情况，建设成效进行了综合评议，最终 40 个示范基地评估合格，其中确定 6 个示范基地作为重点建设基地。

（四）学术交流情况

根据《研究生暑期学术交流工作方案》《新疆大学研究生组会管理暂行办法》，常态化开展研究生“学术活动月”，落实导师指导责任，分层次分年级对研究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 and 学术指导，2021 年各学院共召开研究生组会 13000 余场，组织研究生参加各类学术讲座 800 余场。

（五）研究生奖助情况

学校根据教育部、教育厅学生资助文件相关政策精神，结合研究生教育管理实际，进一步修订完善《新疆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建立完善审核审批工作机制，明晰机构部门职能责任，抓好政策宣传组织落实。

1.奖助学金资助情况

(1) 国家助学金。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等教育）的通知》（新教函[2021]22 号）和《关于下达 2021 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自治区资金）的通知》（新教函〔2021〕62 号）文件精神，学校 2021 年全年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5600 万元，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1.3 万元/生·年，硕士研究生 0.6 万元/生·年，按 10 个月发放。

(2) 国家奖学金。2021 年奖励学生 152 人，其中博士 19 人，硕士 133 人，奖励资金 323 万元。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3 万元/生，硕士研究生 2 万元/生。2021 年秋季学期组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上报相关工作，足额评定并发放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3) 自治区学业奖学金。我校 2021 年研究生自治区学业奖学金计划名额 3451 人（博士 281 人，硕士 3170 人），自治区财政拨付奖学金 1264 万元，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0.55 万元/生·年，硕士研究生 0.35 万元/生。2021 年秋季学期组织研究生自治区学业奖学金评定相关工作，足额评定并发放自治区学业奖学金。

(4) 自治区奖学金。我校 2021 至 2022 学年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计划名额 863 人（博士 70 人，硕士 793 人），自治区财政拨付奖学金 898 万元，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1.5 万元/生，硕士研究生 1 万元/生。计划将于 2021-2022 年第二学期组织评选并发放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

(5) 社会类奖学金。根据学校《新疆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2021 年先后组织评选了光华奖学金、宝钢教育奖学金，累计资助研究生 24 人，资助金额 15.2 万元。

2. 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情况

2021 年审核办理研究生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760 人，贷款金额 1226.2 万元，占全校研究生人数 15.98%。

3. 勤工助学情况

为加大家庭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减轻学生经济困难，学校设立了 40 个勤工助学岗位。按照 480 元/月/人的标准发放勤工助学补贴。

四、研究生教育改革情况

(一) 人才培养改革情况

1. 推进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一是完成了 2019 年自治区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验收工作，12 个项目顺利通过验收，5 个项目获得优秀。二是组织各单位申报 2021 年自治区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经自治区教育厅评审，共立项 7 项。三是设立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经学院推荐、专家评审、学校审批，共立项 41 项。

2. 强化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参与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互联网+”等国家级、省部级大赛 47 项，436 人次，其中获得三等及以上奖励的个人或团体共 249 人次。

3. 开展专业学位教育发展试点工作。按照《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方案（2020-2025）》及《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精神，遴选年招生规模大、培养管理衔接难度系数高的会计

(MPAcc)等5个硕士专业学位作为试点,完成了会计(MPAcc)等5个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并适用于2021级研究生。同时结合学校实际,目前正在组织各学院进一步完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4.探索专业学位研究生多种培养环节改革。通过出台《新疆大学研究生助管管理办法(试行)》《新疆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办法,推动研究生担任助教、助管工作、以及立项建设课程教学案例库,进一步在制度环节上和具体实施过程中区分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培养,构建有别于传统学术学位的培养模式,从而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理论知识和实践能力的不断提升。

(二) 导师队伍建设改革情况

1.全面加强党对研究生导师队伍的领导。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充分发挥党员导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健全把青年研究生导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加强对研究生导师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引导研究生导师追求道德高线、严守纪律底线,促进形成党员导师模范遵守师德规范、践行学术道德的良好风尚。

2.全面坚持立德树人,提升导师综合素质。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文件精神,通过学校组织召开导师培训大会、学院组织教师开展师德师风专题学习活动等形式,将学习常态化;优秀导师树选典型示范,学习优秀的经验、案例,着力提

升我校研究生导师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三）科学研究改革情况

1.完善以促进知识发现、共享和扩散为核心的科研项目服务管理体系，健全项目全过程的管理和跟踪服务。加强对重点科研平台的统筹，推动建立挂靠学院、依托学科群、人财物统筹管理的运行机制与模式。推进协同创新管理模式改革，服务团队式、组织性的科研活动。建立科研服务快速反应机制，在优势特色学科、重点科研平台和专业研究机构，推进建立“科研特区”，在研究生招生、条件建设、职称晋升、人才支持计划和收入分配等方面建立特殊通道，释放科研创新活力。

2.结合学校学位授予的实际情况，按照“破五唯”的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和对全链条学位论文质量保障工作的意见，制定《新疆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标准规定》（新大学位字〔2021〕14号），研究生创新成果标准的制定有效加强了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创新性选题与创造性指导，促进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创新性研究工作，确保在落实“破五唯”建立新的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的同时，不断提升学位授予质量。

3.学校科研成果显著提升。正确引导科研评价体系改革方向，激励产出高水平科研论文。2021年，学校共发表科研论文2299篇，较去年增加26.7%。其中发表理工类科研论文1655篇（一区165篇、二区348篇、三区435篇、四区588篇），发表人文社科类科研论文644篇（一区14篇、二区29篇、三区38篇、四区215篇）。授权专利146项，获得软著权166项，较去年增加403%。

4. 毕业研究生科研成果有效支撑学校科学研究。2021 年毕业研究生共发表科研论文 1880 篇，占学校全年共发表科研论文的 81.8%。其中，毕业研究生中毕业博士研究生发表科研作品共 135 篇，人均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06 篇；毕业硕士研究生发表科研论文共 1745 篇，其中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人均发表核心学术论文 1.58 篇。

（四）传承创新优秀文化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传承弘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厚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推进文化润疆工程。大力传承新疆大学“抗大第二”红色基因，构筑“以德为本、崇学向善”的校园文化，发挥校园文化育人功能。一是大力传承弘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引导师生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认同。二是加强校风学风教风建设。充分发挥日常思想政治教育主阵地作用，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培养“团结、奋进、求实、创新”优良学风，提高学生文化品味、促进学生文化养成，提升学生科学素养水平和人文精神。三是大力构筑新大特色校园文化。不断深化校史馆建设，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抗大第二”革命历史展陈，加快数字化校史馆项目建设，出版红色文化书籍，宣传学校“红色使命 百年传承”的历史成就。实施“一学院一品牌”活动计划，创新开

展“文化润疆”校园活动，开展中华礼仪、红色戏剧、传统歌舞、中华诗词等系列活动。创作一批以中华民族历史文化人物、革命先烈、民族团结模范等为原型的文化艺术作品。建设具有中华风格、红色基因、历史底蕴的校园文化地标景观。加强大学生文艺、体育、科技活动场所建设，完善校园文化活动设施，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和文化氛围。

（五）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的改革创新情况

加强与海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实质性合作，聚焦能源资源、化学与利用等关键领域，共建研究平台和团队，联合开展重大项目科技攻关和人才培养。加强国际传播理论实践研究，提升重大问题对外发声能力。加强“新疆是个好地方”形象宣传，立足区域发展讲好“新疆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实施研究生国内外访学计划，协同国际化育人体系建设，丰富拔尖人才培养内涵，加速教育资源在国际间流动与配置，促进学校教育国际化水平。推荐2名学生以联合培养博士生身份获得国际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资助出国留学。目前，在校留学外籍研究生共计268人，其中博士生20人，硕士113人。

五、教育质量评估与分析

（一）学科自我评估进展及问题分析

1.学科自我评估进展情况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修订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学位〔2020〕25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开展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6号）文件精神

神，制定《新疆大学学位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新大办字〔2021〕44号），撰写《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2020年）》并上报教育部相关部门。

2.学科自我评估问题分析

针对上一轮学位点合格评估出现的问题，学校积极查摆问题，找出不足，制定对策。学校现有九个授权学科门类，除艺术学外其它学科均获得硕士授权，已基本覆盖所有现有专业。在一段时期内，国家开展学位点增设工作时，学位点申报材料的积累和学术水平的提高，主要依靠教师自身发展的需要为原动力，而不是在学科和学位点建设的总体规划目标下的自觉行为，使得研究方向凝练不够、学术队伍汇聚不全、学科基础构筑不牢。在学位点获得授予权以后，持续投入和后期建设发展不平衡，学位点从前期培育、中期论证评估申报、后期持续建设的科学运作机制和长效机制不健全。在这种情况下，曾经非常辉煌的老牌学位点由于人员的老化、变动而起伏，后继无人或人员流失而陷入困难境地，发展环境较不稳定。在学位点建设中，也只关注专业设置、科学研究等一般问题，导致学科建设创新性不够，学科发展缺乏足够的活力和创造力，发展后劲不足。

（二）学位论文抽检情况及问题分析

1.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及抽检情况

（1）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情况

根据《新疆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办法(试行)》（新大研字〔2020〕2号）和《新疆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

检实施办法》（新大校字〔2019〕284号）。我校主动开展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博士学位论文“100%盲审”，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论文质量检测平台”进行“双向匿名评阅”，每篇学位论文送5位同行专家，学术学位硕士论文按不低于10%的比例，专业学位硕士论文按不低于5%的比例进行“双向匿名评审”工作。2021年，对申请答辩的117名博士生学位论文、2115名硕士生学位论文进行抽检。根据评阅结果，博士学位论文初次通过盲审的论文为67篇，盲审通过率为57.3%；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篇数181篇，抽检比例8.6%，根据抽检结果，初次通过盲审的论文为152篇，抽检通过率为83.98%。

（2）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情况

根据我校《新疆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新大校字〔2019〕284号）。2021年对2020年度授予博士学位的64名博士研究生博士学位论文按10%比例进行抽检工作，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论文质量检测平台”抽检论文11篇，根据抽检评议结果，结果均为合格。

2021年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对2018-2019学年度全国授予博士学位的论文进行随机抽检，我校有26篇博士学位论文被抽检，抽检结果显示，我校1篇博士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位办公室随机抽检结果反馈，我校208篇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合格，有1篇硕士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2.问题分析

在“存在问题”论文的专家评阅意见中,对撰写规范性整体评价打分较低。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缺乏对学术论文撰写基本规范进行有针对性的训练,也反映导师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审核中的把握尺度有差异,少量导师对规范性要求不够高。目前学校虽然建立了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制度,明确了研究生培养各关键环节的工作要求,形成了较为完备的研究生培养体系,但导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院落实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和保障的责任不够,没有将工作压力逐级传导下去,工作责任没有层层压实。研究生导师岗位责任意识不强,缺乏对研究生学术规范的训练,在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疏于指导,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高、把关不严。研究生学术素养和科学精神不足,自我学习和自我管理主动性欠缺,学科基础知识薄弱,选题严谨性不足,参与前沿性、高水平的科研工作不够。

六、改进措施

坚持一流目标,加强顶层设计,深化改革创新,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全面推动研究生教育事业再上新台阶。

(一)打造“培根铸魂、守正创新”思政工作体系。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依托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等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全面打造“培根铸魂、守正创新”思政工作体系。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将思政教育融入到专业教育中,打造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发挥课程思政示范作用,实现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有效协同。进一步健全全员参与、齐抓共管,课内与课外相结合、教书与育人相结合的工作机制,筑牢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配齐配强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充实优化兼职工作队伍。持续推进“三进两联一交友”活动制度化长效化，巩固共同推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新格局。

（二）以一流学科建设为契机，打造优势特色学科。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及学校关于“双一流”建设的工作部署，按照《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建设方案》、《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与“部区合建”项目管理办法》和《新疆大学 2021 年度院（所、中心）重点任务及责任分解方案》等相关要求，扎实有序地推动一流学科建设和自治区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作。落实好学科建设的系列政策举措，并制定出台相关管理文件。促进一流学科持续发展、特色发展和快速发展。以建设一流学科为契机，带动法学、中国史、数学、物理、化学工程与技术等支撑学科快速发展，辐射带动学校整体水平提升，形成布局合理、层次清晰、互为支撑、特色鲜明的学科体系。

（三）大力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突出政治要求，完善不同类型导师遴选标准和程序。建立招生资格定期审核和动态调整制度。实施评聘分离，为优秀青年教师担任研究生导师创造条件。推进实施博士研究生副导师聘任制度。逐步将研究生培养质量与导师岗位聘任、岗位绩效、职称晋升、年度招生资格和招生计划分配挂钩。完善研究生导师培训交流制度，建立健全行业导师参与指导的有效机制，鼓励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到行业企业兼职挂职，聘请行业企业专家担任联合导师。建立“导师自评-单位评价-学生评价”的导师分类考核评价机制。

（四）着力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聚焦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加强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管理体系建设、质量监督体系建设、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建立研究生教育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自主调节机制、以质量为导向的评价机制和资源配置机制。推进分类培养模式改革，促进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差异化发展。设立博士创新项目和联合培养项目，强化学术训练，提升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完善科教协同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强化问题导向和学术训练。发挥科教协同育人优势，以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支撑高质量研究生培养。优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完善产教融合育人机制，推动行业企业参与研究生培养，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

（五）持续推进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强化教育教学环节过程评价，改进教学质量结果评价。实施学院教学质量常态数据通报制度，完善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制度。开展专项评估，引入第三方评估，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对论文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的考核，推动质量保障关口前移。进一步压实指导教师、答辩委员会责任，严格学位论文答辩管理，细化规范答辩流程，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加强人才培养质量与毕业生就业质量反馈平台建设，完善毕业生动态信息库，健全信息反馈机制。

（六）进一步调整完善研究生教育与服务管理体制。一是加强研究生管理队伍建设，推动各学院理顺研究生教育管理与辅导员工作机制，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队伍的培训提升以及互动交流，合理平衡工作量与绩效考核及职业发展的矛盾，构建

研工队伍合理流动和发展的长效机制。二是完善研究生教育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建立学校和导师、平台和项目等多方资金筹措机制，加强与学校各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在人、财、物、机制体制创新等方面形成合力，探索实施研究生培养成效与学院绩效拨款、年度预算经费和招生指标关联的机制，为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提供坚强保障。